

第四十二章

中華通結算所

4201. 有關聯交所買賣的跨境中華結算通

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可訂立中華結算通並根據第 41 章就個別聯交所子公司在中華通市場上執行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參與者提供中華通結算服務。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亦可訂立中華結算通，讓該中華通結算所可就特別參與者在聯交所執行有關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向其參與者提供結算、交收、存管、代理人及其他服務。

本第 42 章所載的條文適用於已就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與結算公司訂立中華結算通的中華通結算所。

4202. 就聯交所買賣向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服務

為了設立及運作規則第 4201 條所述有關聯交所買賣的中華結算通，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的條文向任何屬於結算機構參與者的中華通結算所提供其認為合適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結算公司（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該中華通結算所（以結算機構參與者身份）進行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及
- (2) 由結算公司為該中華通結算所（以結算機構參與者身份）提供有關港股通股票的代理人、存管及其他相關服務。

4203. 中華通結算所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的資格要求

結算所要申請成為中華通結算所以獲准就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1) 須為結算公司認可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可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 (2) 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3) 須為獲中國內地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授權可為其參與者提供證券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所；
- (4) 須財政狀況良好、作風誠實正直；
- (5) 須符合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又或證監會認可中華通結算所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任何監管條件；

- (6) 與結算公司訂立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華結算通協議；及
- (7) 符合結算公司不時作出的所有其他相關參與準則。

4204. 申請程序

根據規則第 4203 條提出的申請須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格式書面提出。申請人須應要求而向結算公司提出證明，令結算公司信納其能夠符合證監會可能向其施加的監管條件。結算公司批准申請時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結算所將被列入（限於其尚未列入）規則第 4105(b)條所述的中華通結算所名單中，而該名單將註明該中華通結算所就有關聯交所買賣的中華結算通已獲批准。

4205. 中華通結算所為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可作為結算機構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為一名或多於一名特別參與者執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

中華通結算所僅可為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港股通股票之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收，不可為非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也不可為中華通結算所指定並已與其訂立結算協議的特別參與者以外的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中華通結算所應確保其作為定約方的任何此等結算協議及其後所有為修訂結算協議而訂立的協議並無包含與一般規則不符的條文。在結算公司要求下，中華通結算所須提供經核證為真實的各份已生效結算協議副本。

中華通結算所無權拒絕為任何其指定特別參與者所執行的任何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進行結算及交收。

中華通結算所為其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聯交所買賣結算須按一般規則（包括規則第 901 條）進行。在結算公司批准下，中華通結算所可為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各設一套股份戶口（包括獨立的股份結算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獨立的股份獨立戶口）。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中華通結算所為其指定特別參與者進行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時，將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並根據規則第 3301 條進行責務變更。

4206. 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有關聯交所買賣結算及其他轉移的限制

即使一般規則有其他相反規定，以下限制適用於中華通結算所：

- (1) 聯交所買賣不得按已劃分的買賣制度結算，不論是有關聯交所買賣的對手方選擇或以其他方式選擇；

- (2) 結算公司不可接納任何交收指示或（為免生疑問）任何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或跨境轉移指示產生的任何交易進行交收及／或結算，惟下文規則第 4206(3)條所述或獲結算公司批准的除外；
- (3) 中華通結算所及其參與者不得在相關中華交易通以外對合資格證券的交易進行非交易過戶或交收，惟(i)因繼承、離婚、喪失法人地位、向慈善團體捐贈或經中國內地任何相關國家機關批准的非交易過戶或交收；(ii)與新增或執行抵押有關的事宜；(iii)協助司法執行；或(iv)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則不受此限；及
- (4) 結算公司不可接納任何關於中華通結算所就不同特別參與者所獲編配股份戶口或 CCMS 抵押品戶口之間轉移（包括（為免生疑問）規則第 4206(3)條允許但本條不允許的任何轉移）的指示所產生的任何交易進行交收及／或結算，惟獲結算公司批准者除外。

4207. 就港股通股票向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結算公司就港股通股票向根據規則第 4204 條獲結算公司批准的任何中華通結算所提供代理人、託管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基準，須與一般規則所載適用於其他參與者的基準相同，惟：

- (1) 不得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提取合資格證券；
- (2) 中華通結算所不可開設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
- (3) 中華通結算所無權透過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申請合資格證券；
- (4) 結算公司無責任就公司通訊事件向中華通結算所的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提供或安排提供公司通訊；
- (5) 若發行人根據任何公司行動授予或提供的權益或證券不構成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與中華通結算所或為中華通結算所安排出售或變現該等證券，費用由中華通結算所承擔；及
- (6) 若中華通結算所為多於一名特別參與者進行結算，須就中華通結算所為其每名特別參與者持有的港股通股票提供獨立的代理人、託管及其他服務。

4208. 中華通結算所的持續責任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符合規則第 4203 條所載的資格要求；

- (2) 遵守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刊發的所有程序、規定、規例、條件及指引，並受其約束，但均只限於有關內容涉及其就港股通股票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下，並受其本身與結算公司訂立的中華結算通協議條款的規限；
- (3) 應結算公司要求，於結算公司指定期限內提供其所擁有有關特別參與者（該特別參與者與其訂立結算協議以進行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特別參與者的財務狀況、其相關會員或客戶的資料，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及
- (4) 向結算公司提供港股通股票作為抵押證券，數額相當於其每名指定特別參與者所執行的港股通股票的聯交所買賣的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並確保其獲授權可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抵押證券。

4209. 防範風險傳遞

獲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4204 條批准的中華通結算所可豁免向保證基金供款。因此，結算公司不會將保證基金的可用款項用作履行結算公司與作為中華通結算所的中華通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

4210. 資料披露

若就結算公司與個別中華通結算所之間所訂立的任何中華結算通於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有此要求或規定，結算公司有權隨時披露該中華通結算所的任何資料詳情。